

郑州市公安局购置铁骑车载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2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置铁骑车载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置铁骑车载设备项目

2.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2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708000 元

最高限价：170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财竞谈 -2025-2	郑州市公安局购置 铁骑车载设备项目	1708000	1708000	是	170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购置铁骑车载设备项目，采购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 70 台含物联网卡。

5.2 项目进度：设备供货 30 天；项目部署及联网调试 30 天；项目部署完成后进入为期 60 天试运行期。

5.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谈判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张浩杰

联系方式：0371-69620745 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张浩杰 联系方式：0371-69620745 166961688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置铁骑车载设备项目
1.1.6	项目编号	郑财竞谈-2025-2
1.1.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1708000 元，最高限价：1708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购置铁骑车载设备项目，包含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和物联网卡。
1.3.2	项目进度	设备供货 30 天；项目部署及联网调试 30 天；项目部署完成后进入为期 60 天试运行期。
1.3.3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3 年。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提交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	-------------	---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文件要求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供应商也可选择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承诺声明函》替代资格证明文件第1-7项内容。
1.4.2.5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1.4.2.6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
1.4.3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1.7.1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需要演示： ☒否
3.4.11	响应报价次数：	二次 供应商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报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3.5.1	谈判保证金	是否收取谈判保证金： ☒否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3.1	谈判小组人数	7 人。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6.4.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u>工业</u>
5.8.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6.4.1	履约担保	是否需要履约担保： ☒ 否
6.6.1	预付款	是否预付款： ☒ 否
8.2.4	质疑函的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376850 5537683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9.1.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说明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二次报价为交易中心系统报价，开标时进入系统解密后，授权人员尽量不要远离电脑，关注系统发的二次报价通知，如第二轮有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情况由高到低推荐成交供应商。

9.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终验合格甲方进行审计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所有付款，须满足付款条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进行支付。
9.1.3	数量追加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9.1.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张老师
9.1.5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进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

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费用承担

1.6.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或演示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 10.1 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4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供应商信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谈判文件的解释

2.3.1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谈判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谈判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4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3.2.2 谈判文件中形式评审、响应评审、资格评审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条。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响应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供应商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响应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响应报价或多个方案的响应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采购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4.11 响应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谈判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收取谈判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

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7.2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内容、项目进度、项目实施地点、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及时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的“办事指南”专区。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格式内容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4. 响应文件的提交（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并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5.1.1 竞争性谈判开始的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2 竞争性谈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5.2.1 谈判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
- （2）谈判；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5）出具评审报告

5.3 组建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评审专家应当从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5.4 初步评审

5.4.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4.2 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5.4.3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谈判。

5.5 谈判

5.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3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作

出相应的回复，供应商的回复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6 最后报价

5.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得少于 2 家）。

5.6.2 上述所说特殊情况是指：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5.6.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6.4 评审价的确定

5.6.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6.5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未满足谈判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被谈判小组认可；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属于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出具评审报告

5.8.1 谈判小组根据最低评标价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8.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合同的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3 成交通知

6.3.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担保

6.4.1 本项目是否需要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4.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担保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签订合同

6.5.1 按照郑州市财政局有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5.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5.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预付款

6.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本项目是否预付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6.7 知识产权

6.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所提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重新采购

7.1 重新采购

7.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 询问和质疑

8.1 询问

8.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质疑

8.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4 质疑函的接收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3 数量追加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4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5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	1. 设备应具备中控主机和不少于 2 个摄像机,可安装在警用铁骑摩托车上,不影响摩托车正常功能,摩托车启动时设备应能自动开机工作,熄火时自动关机; 2. 设备应能拍摄摩托车前方不少于 4 个车道的范围,对视野范围内的车辆进行视频流检测跟踪抓拍; 3. 设备记录的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4. 设备应支持视频采集、存储和传输,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视频帧率应不低于 25fps; 5. 设备应能自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自动调节曝光时间、增益、白平衡、数字降噪等参数; 6. 摄像机应具备内置补光灯,像素不低于 800 万,补光灯应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 7. 设备应具备警示灯,支持闪烁警示; 8. 设备应具备内置 SSD 硬盘,且存储容量应不低于 100GB; 9. 设备应具备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且电池容量应不低于 10Ah; 10. 设备应支持连接无线网络传输数据,支持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网络制式; 11. 设备应支持车牌号识别,可识别 GA36 规定的民用汽车车牌照、军队汽车牌照、武警汽车牌照、新能源车牌照的号牌种类、号牌字符、号牌颜色信息,车辆捕获率$\geq 95\%$,车牌正确识别率$\geq 90\%$; 12. 设备应支持抓拍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抓拍的图片中应包含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或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 13. 系统应支持泊位识别功能,能够识别路侧泊位,对正常停放在泊位的车辆不启用违法停车抓拍功能。	台	70

		14. 设备应符合：GA/T1299-2016《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质量检测标准。 15. 每台铁骑需要配备一张物联网卡（专用卡），建立流量池后每辆车月使用流量约为 50GB。		
--	--	--	--	--

二、运维要求

本次项目硬件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零配件，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和后期运维，具体说明如下：

1、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质保期 3 年，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安装质量按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应无条件给予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

3、提供的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制造都应按先进的工艺技术进行，无材料设计或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7、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为更好地保证本项目的质量，本项目要求安装调试工作由厂商直接负责。

8、所提供的设备、材料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配件发生故障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需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	响应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响应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谈判响应函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响应函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4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项目进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项目实施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性响应情况

3.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查询记录	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中国查询截图:(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供应商也可选择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承诺声明函》替代资格证明文件第 1-8 项内容。

(二)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最低评标价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方：

供 货 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五、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终验合格甲方进行审计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所有付款，须满足付款条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进行支付。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变更合同内容，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供货方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供货方逾期供货期一半日不能交货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供货方应赔偿采购方损失。

4、供货方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5、项目如需追加采购，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6、如发现供货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要求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按照“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响应报价表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 技术条款偏差表
- 九. 政府采购政策
- 十. 其他资料

一.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我方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按谈判文件及结果公告规定的收费标准和金额，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为成交供应商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	-------------

四.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项目进度	
项目实施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原产地
1	车载视频 记录取证 设备								
合计金额			大写：；小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自拟。）
4. 提交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中国查询截图：（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7.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供应商也可选择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替代资格证明文件第 1-8 项内容。

资格承诺声明函（可选）

致（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对谈判文件的偏差	描述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项目进度					
3	项目实施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量保证期					
6	付款方式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技术要求		对谈判 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如有）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 其他资料